附件2

2022年度碳排放报告单位能力建设工作

培训会议程

1. 会议时间

第一批：11月10日（星期五）14:30-17:30

第二批：11月13日（星期一）14:30-17:30

1.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大厅。

1. 参会人员
2. **第一批参会人员**：宝安区、南山区、福田区、大鹏新区纳入2022年度碳排放报告单位名单的企业碳排放管理人员或相关工作对接人员（原则上每家企业派一人参会）；
3. **第二批参会人员**：龙岗区、罗湖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盐田区纳入2022年度碳排放报告单位名单的企业碳排放管理人员或相关工作对接人员（原则上每家企业派一人参会）；
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各管理局相关业务负责同志。
5. 议程安排
6. 14:30-15:10，碳排放权交易政策解读；
7. 15:10-15:40，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开户流程介绍；
8. 15:40-17:10，企业温室气体量化报告工作指南；

（四）17:10-17:30，现场答疑环节。